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袁興夏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

法定代理人 陳泰然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123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7 年度全字第150 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123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惟相對人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抗字第1597號裁定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人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字第377 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，嗣聲請人撤回上開執行程序，該事件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歷審民事裁定、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 年1 月30日北院英文查字第11300004

91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
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